# 北京化工大学“双一流”建设学科提升计划经费预算及执行注意事项

1. 经费年度分割：根据“双一流”建设学科提升计划不同项目由学校确定。
2. 经费总体执行事项分割：设备费原则上不少于70%，“双一流”建设经费不得列支人员经费。
3. 一般情况下，项目经费使用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北京市“双一流”建设经费；单项支出在40万元以下的经费原则上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划拨。
4. 使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的项目成果需在成果中体现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未标注论文或成果不可作为绩效考核成果。中英文标注格式为“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项目编号）]。
5. 项目的货物与服务购买遵照《北京化工大学货物与服务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6. 项目应于当年6月30日前至少执行当年经费进度的50%，9月30日前至少执行75%，11月30日前执行完全部经费， 12月剩余经费将视情收回再分配，经费执行进度若未按原则执行将削减项目金额。
7. 项目要遵守相应资金来源的管理要求和学校的管理要求，并提交绩效报告。学校对项目绩效进行年度检查，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经费调配。